

绍柯政办发〔2020〕55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13号）、《绍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绍政办发〔2020〕30号）精神，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等基本原则，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由省、市政府直接行使或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国务院委托省、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或其指定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以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要求,区自然资源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规定,配合做好辖区内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资料收集、通告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组织开展区内国务院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国务院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具体登记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办理。具体工作按《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13号)和《绍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绍政办发〔2020〕30号)执行,主要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

护地确权登记，开展湿地自然资源、森林自然资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以及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三）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建设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区自然资源分局要加强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确权登记的综合效益，更好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四）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现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要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争议调处工作。

三、工作计划

2020年起，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一）2020年。启动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摸底和资料收集，根据市初步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补充完善形成全区初步重要自然资源摸底清单（附件2），待国家、省、市级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正式出台后进行调

整，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培训，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区自然资源分局编制完成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由区政府印发实施。在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先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区自然资源分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自然资源调查和数据建库作业队伍，完成对自然资源的权属、界线、面积、数量等情况的实地调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试点范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二）2021—2022年。根据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试点经验，形成技术操作流程，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自然资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其他重要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年度计划由区自然资源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评估难易程度制定，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在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全民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国务院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后，及时调整登记内容。其中：2021年，完成全区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50%内容的确权登记；2022年，完成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完成重点区域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形成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三）2023年以后。在基本完成柯桥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加强成果梳理，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作。建立由区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和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细化责任分工，确保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区自然资源分局要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开展补充性调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二）落实资金保障。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保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相关部门要专款专用，严格规范使用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区自然资源分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专业技术力量，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

（三）强化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全面、及时、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通力配合、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联席会议制度
2. 柯桥区重要自然资源摸底清单及工作计划

附件 1

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有序做好自然保护地、水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森林等全区重要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妥善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存在的权属争议，经研究，决定建立柯桥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马海明 区委常委、兰亭度假区党工委书记

副召集人：马 明 区府办副主任

马建刚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陈功朝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洪水 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徐利忠 区财政局党工委书记、副局长

赵 卓 区自然资源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翀煜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茹国顺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翁 杰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赵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附件 2

柯桥区重要自然资源摸底清单及工作计划

面积: 公顷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区	其中柯桥区		类型	级别	实施方式	工作计划		
				范围	面积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自然保护地	会稽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越城区 柯桥区	稽东镇(原柯桥区千年香榧森林公园)	2185.84	森林公园	国家级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			
2		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柯桥区 上虞区	王坛镇	1860.1	自然保护区	省级				
3		鉴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柯岩街道、湖塘街道、福全街道	1747.33	风景名胜区	省级				
4	江河湖泊	鉴湖	越城区 柯桥区	柯岩街道、湖塘街道	221.94	河道河流	市级				
5		马山闸西江		柯桥街道、华舍街道	37.67						
6		三江大河(外官塘—曹娥江段)		马鞍街道	20.94						
7		浙东古运河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柯桥街道、华舍街道、钱清街道	89.4						
8		杭甬运河		华舍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齐贤街道	109.89						
9		汤浦水库	柯桥区 上虞区	平水镇、王坛镇	396.03	水库	大(一)型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区	其中柯桥区		类型	级别	实施方式	工作计划		
				范围	面积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0	自然保护地	兰亭国家森林公园	柯桥区	兰亭街道	229.67	森林公园	国家级	柯桥区 实施	实施		
11		香雪梅海省级森林公园		王坛镇	1120		省级			实施	
12		绿林竹海省级森林公园		平水镇	267						
13	江河湖泊	西小江		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	137.14	河道河流	市级				实施
14		东小江		华舍街道、钱清街道、 安昌街道	87.88						
15		滨海大河		马鞍街道、齐贤街道、 安昌街道	185.18						
16		南运河		湖塘街道、钱清街道	68.26						
17		瓜渚湖		柯桥街道	140.55	湖泊				实施	
18		大、小坂湖		华舍街道	67.29						
19		芝塘湖		杨汛桥街道	56.08					实施	
20		平水江水库	平水镇	421.51	水库		中型		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陈 瀛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